

新北市金山區中角國民小學及幼兒園

108 年度地震避難掩護复合型災害防災演練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一、北教環字第 0990583811 號函請各校自 99 年起每年至少於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場校園防震疏散演練，俾使各校瞭解並熟悉防震演練相關流程。

二、新北市教育局 108 年 2 月 11 日新北教工環字第 1080162641 號函及新北市教育局 108 年 2 月 25 日新北教工環字第 1080339393 號函「108 年度核安整備業務案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配合行政院於「國家防災日」推動「全國學生地震演習」，辦理一分鐘內所有參與者完成地震避難掩護動作(趴下、掩護、穩住 3 個要領)為主軸。

二、藉模擬實作強化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災害防救、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，養成學生及幼童在地震發生時有正確的本能反應，如何在地震發生時保護自己，以做好全面防震準備。以及發生核子事故如何因應，疏散地點、疏散演練，有效減低災損，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。

三、結合家長、社區、消防局相關單位共同辦理防災演練暨宣導活動，擴大全民防災意識及聯結可動用之應變資源。

參、實施時間

一、請導師於演習前利用視聽媒體、文宣資料、網路資訊融入教學廣為宣傳。

二、每學期至少演練一次防震演習，實際演練地震發生，使老師、學生熟悉災害應變與避難要領。本學期正式演習時間訂於：

1. 03/20(三)08:00-09:00「防災核災講解及宣導、地震避難掩護演練」。

2. 03/21(四)08:00-09:00「地震避難掩護正式演練」。

3. 03/21(四)13:10-14:40「學生 CPR 急救訓練」。

4. 05/10(五)08:10 核災疏散正式演練(地點: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小)。

5. 05/30(四)10:15 防災、核災、交通車疏散演練(防災輔導團入校輔導)。

肆、演練項目及重點

階段	演練重點	演練人員
一	事故發生與察覺：練習就地掩蔽要訣。	全校師生
二	成立災害應變中心：緊急啟動災害應變機制。	緊急應變小組
三	地震災情發佈、學生逃離與避難引導：所有人員以最快速度依避難路線至操場集合。	全校師生 緊急應變小組

四	應變小組分派工作：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在待命位置集合、分派任務。	緊急應變小組
五	災情初步發現與疏散集結通報：清點各班人數、確認人員避難情形。	全校師生 避難引導組
六	緊急搜救與傷患救助：搜尋、緊急救護與送醫。	搶救組
七	緊急滅火：火災處理、滅火器使用、119 通報、消防隊救護。	搶救組 消防隊
八	人員引導與疏散：校舍受損嚴重，學生於操場等候家長帶回，並進一步確認後續事宜。	全校師生 通報組
九	掌握災情及傷亡的統計與災情蒐集：災情統計與回報。	全校師生 通報組

伍、實施步驟

- (1) 中央氣象局地震速報系統之警報響起，代表地震開始，請師生就地掩蔽，時間約一分鐘。
 - (2) 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，故應先執行避難 3 步驟（趴下、掩護、穩住動作）。
 - (3) 室內時應注意：躲在桌子下時，頭部要低於背部，並以雙手緊握住桌腳，保護頭部及身體。
 - (4) 地震搖晃停止後，再進行關閉電源動作並檢查逃生出口及動線。
 - (5) 任課老師應提醒及要求同學避難掩護動作要確實，勿講話及驚叫。
 - (6) 待地震稍歇之後，按照規劃緊急疏散動線，教室內至走廊，學生分別從前、後門疏散到走廊，再由老師帶領至操場。
 - (7) 抵達操場後，各班導師應確實點名，確保每位同學皆已至安全地點，並安撫學生情緒。
 - (8) 其餘演練狀況步驟依 108 年度新北市金山區中角國民小學及幼兒園複合型災害演練腳本實施。
- 陸、正式演練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，由機關首長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辦理。
- 柒、本計畫經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，未盡事宜亦同。

承辦單位

教師兼
訓育組長 林孟良

單位主管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朱芳梅

機關首長

校長 朱聖雲